



2022年襄城县库庄镇等乡镇9个大棚和2个厂房建  
设项目（不见面开标）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XZ【2022】024号

招标单位：襄城县乡村振兴局

代理机构：河南融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计分法） .....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45
第六章 图 纸 .....	5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022 年襄城县库庄镇等乡镇 9 个大棚和 2 个厂房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 1、招标条件

2022 年襄城县库庄镇等乡镇 9 个大棚和 2 个厂房建设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实施；招标人为襄城县乡村振兴局，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招标编号：XZ【2022】024 号

2.2 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包括 2022 年襄城县库庄镇黄桥社区厂房建设项目、2022 年襄城县颍桥回族镇厂房建设项目、2022 年襄城县茨沟乡虎头李村、蹇庄村、乔皮村大棚建设项目、2022 年襄城县丁营乡韩庄村大棚建设项目、2022 年襄城县范湖乡大白村大棚建设项目、2022 年襄城县红薯基地（库庄镇）大棚建设项目、2022 年襄城县姜庄乡王屯村大棚建设项目、2022 年襄城县紫云镇刘楼村、张庄村大棚建设项目等（具体实施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3 项目建设地点：襄城县境内。

2.4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2.5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2.7 标段划分及招标控制价：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施工标段。

序号	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1	2022 年襄城县红薯基地（库庄镇）大棚建设项目	1370979.25
2	2022 年襄城县茨沟乡乔皮村大棚建设项目	2219146.53
3	2022 年襄城县茨沟乡虎头李村大棚建设项目	726650.63
4	2022 年襄城县茨沟乡蹇庄村大棚建设项目	330154.45
5	2022 年襄城县丁营乡韩庄村大棚建设项目	1898559.20
6	2022 年襄城县范湖乡大白村大棚建设项目	896017.20

7	2022 年襄城县姜庄乡王屯村大棚建设项目	4488988.31
8	2022 年襄城县紫云镇刘楼村大棚建设项目	1620815.43
9	2022 年襄城县紫云镇张庄村大棚建设项目	728882.30
10	2022 年襄城县库庄镇黄桥社区厂房建设项目	1406522.82
11	2022 年襄城县颍桥回族镇厂房建设项目	2955615.16
12	合计	18642331.28

(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措施项目费总额、其他项目费总额、规费总额和税金总额等详见附件)。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4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投标人需出具声明函)

(2)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需出具声明函)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委员会于评标现场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各方成员均应满足(1)、(2)、(3)点要求。

3.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不限定联合体成员数量。联合体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职责分工；

(2) 若联合体投标人有两家及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相同施工专业任务的，按照资质等级较

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相应专业的资质等级；

(3) 通过资格后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后审。

### 3.6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等，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申请的除外。

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事业单位。

3.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 4、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1 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4.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 5、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自行下载。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 6、投标文件的提交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本项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6.2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 年 06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6.3 招标人（代理机构）线上开标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襄城县八七路东电子产业园 12 楼开标二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须现场提交有关原件资料；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持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电子签章等。

6.4 逾期送达（未成功上传）的或者未按规定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襄城县乡村振兴局

地 址：襄城县烟城路中段

联 系 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0374-3866303

代理机构：河南融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金成东方国际 11 号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17634703330

监督单位：襄城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地址：襄城县中心路西段

联系人：师先生

联系电话：0374-2577180

##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 4.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4.1 使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投标人通过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

4.1.1 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并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4.1.2 提交后再次登录 <http://ggzy.xuchang.gov.cn/> 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前述系统显示“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表示投标保证金提交完成。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4.1.3 投标人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将缴纳凭证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4.2 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人办理投标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明确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并提供所办保函的保函编号、查询号、有效查询渠道、保证人等信息，以备查询、公示。投标人应将投标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3 投标人如需使用电子保函，可以登录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系统，先在组件下载栏目参考“许昌公共资源保函办理操作手册。”

4.3.1 投标人电子保函办理步骤：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可以直接在“保证金绑定”→“保函办理”，系统会跳转到电子保函办理页面，按照操作流程办理即可。保函开具后，可在“保证金绑定”→“保函查询”点击保函查询按钮即可查询保函办理状态，系统显示“您已设置使用投标保函，已绑定！”即为绑定成功，查看“文件下载”一栏，此时会出现保函文件下载按钮，可以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保函文件。

####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6.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6.1 投标人应熟悉《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6.2 《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路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资料下载”栏目。

6.3 开标时间前投标人应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6.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5 根据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代理机构在到达投标截止时间时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 120 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6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 评标依据

7.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7.2 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襄城县乡村振兴局 地 址：襄城县烟城路中段 联 系 人：孙先生 联系方式：0374-3866303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融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金成东方国际11号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17634703330
1.1.4	项目名称	2022年襄城县库庄镇等乡镇9个大棚和2个厂房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襄城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1.3.2	计划工期	9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

	的截止时间	发出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获取	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后自行下载。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答疑，经备案的招标文件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06月23日09：00时整(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3.4.1	投标保证金须知	<p>1、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财政。</p> <p>2、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p> <p>3、基本户备案流程：</p>

		<p>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a href="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a>，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p> <p>4、特殊情况处理</p> <p>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209室工程股办理退款手续（0374-3998022）。</p>
3.4.2	投标保证金	<p><b>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p> <p><b>第1标段：金额¥：300000.00元（叁拾万元整）；</b></p> <p>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1.1 使用银行转帐、银行电汇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p> <p>1.2 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人办理投标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明确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担保保证金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并提供所办保函的保函编号、查询号、有效查询渠道、保证人等信息，以备查询公示。投标人应将投标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1.3 投标人如需使用电子保函，可以登录<a href="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a>系统，先在组件下载栏目参考“许昌公共资源保函办理操作手册。”投标人电子保函办理步骤：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可以直接在“保证金绑定”→“保函办理”，系统会跳转到电子保函办理页面，按照操作流程办理即可。</p>

		<p>保函开具后，可在“保证金绑定”→“保函查询”点击保函查询按钮即可查询保函办理状态，系统显示“您已设置使用投标保函，已绑定！”即为绑定成功，查看“文件下载”一栏，此时会出现保函文件下载按钮，可以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保函文件。</p> <p>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p> <p>2.1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 <a href="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a> 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p> <p>2.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规定提交。</p> <p>2.3 投标人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将缴纳凭证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p> <p>2.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p> <p>3、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p> <p>5、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1) 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2) 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依次转账。</p> <p>6、《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p> <p>7、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是否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p>
3.5.2	近年财务状况要	近年，指2018、2019、2020年度（若2020年新成立公司，据实

	求	提交相关财务审计报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近年,指2019年06月01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1)有效时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6个月为准。 (2)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认定投标人有违法行为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 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公司XXX项目编号XXX标段.file)。 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a href="http://ggzy.xuchang.gov.cn">http://ggzy.xuchang.gov.cn</a> 。
4.2.3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襄城县八七路东电子产业园12楼开标二室)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CA数

		<p>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p> <p>(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开始不见面开标；点击“解密环节”按钮开始解密 120 分钟倒计时，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p>(3)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p> <p>(4) 再无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p> <p>(5) 招标代理机构保存最终《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人），其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工程造价专家应不少于五分之二，招标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需向招标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委托书。</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7.2	履约担保金	<p>履约担保的金额：<u>中标价的 5%</u>（履约保证金金额四舍五入到千元）。</p> <p>履约担保的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通过企业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p> <p>是否提交履约担保：<b>不缴纳；</b></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指 2019 年 05 月 01 日至今完成的建筑工程。

10.2 招标控制价	
10.2.1	<p>招标控制价</p> <p>本工程设招标控制价： 2022年襄城县库庄镇等乡镇9个大棚和2个厂房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18642331.28元。 (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措施项目费总额、其他项目费总额、规费总额和税金总额等详见附件) 招标控制价：包括工程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等所有内容。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最高投标限价时，其投标将被否决。</p>
10.3 “暗标” 评审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 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投标人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10.5 中标公示	
	<p>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予以公示，公示期3日；</p> <p>2. 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项目经理存在在建情况，按照招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按顺序推荐其他中标候选人或招标人重新招标；</p> <p>3. 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所附其它相关材料进行核实查证，如发现中标企业未如实填写本单位情况或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招标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其他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

	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1、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2、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1 投标文件的拒收	
	<p>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银行保函）；</p> <p>2、未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p> <p>3、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要求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p> <p>4、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下载招标文件的。</p>
10.11.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考原国家发改委【2002】1980 号文相关要求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代理费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10.12 特别提示	
	1、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错误等或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存在差异，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若投标人未提出异议，

视为投标总价已经包含了为完成图纸对应工程总量的全部工程价款，即便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错项、漏项，竣工结算不再调整。因招标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导致中标工程竣工工程量与施工图纸不一致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价款风险（如漏、错项等，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一次性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将不予接受。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4、本项目试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

5、投标文件依据最终的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如果招标文件发生变更，投标人应以招标人最终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编制投标文件，务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项目变更信息。

6、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7、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7.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V1.1”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商务标投标文件。

7.2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8. 投标人不能存在下列情形：（1）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及招标程序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评标结果有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违反上述要求者将不予受理。

9. 联合体签字盖章：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均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公章或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均由联合

	体牵头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人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在职员工。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施工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2。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3。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4。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5。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1。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2。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3。

###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

### 1.4 投标人及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1.4.2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

台上提出。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予以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综合标和技术标三部分组成。

#### 3.1.1 商务标组成：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1.2 综合标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5) 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8)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9)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 (10) 其它材料；

#### 3.1.3 技术标组成：

- (1) 内容完整性
-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6) 工期保证措施
-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8)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9)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10)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1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 (1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3) 风险管理措施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规费和税金”的规定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省住建厅有关规定，规费和税金应按规定费(税)率足额计取，即费(税)率不可竞争。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入投标总报价，并在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单列，不参与商务标评审。

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时，同一投标文件综合工日应前后保持一致。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的基本户备案：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条规定。

3.4.1.1 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的除外)。

3.4.1.2 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

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提交：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2条规定。

3.4.2.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使用银行转帐、银行电汇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人办理投标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明确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担保保证金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并提供所办保函的保函编号、查询号、有效查询渠道、保证人等信息，以备查询公示。投标人应将投标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针对银行保函，投标时扫描件不再退还；其追偿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投标人如需使用电子保函，可以登录<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系统，先在组件下载栏目参考“许昌公共资源保函办理操作手册。”投标人电子保函办理步骤：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可以直接在“保证金绑定”→“保函办理”，系统会跳转到电子保函办理页面，按照操作流程办理即可。保函开具后，可在“保证金绑定”→“保函查询”点击保函查询按钮即可查询保函办理状态，系统显示“您已设置使用投标保函，已绑定！”即为绑定成功，查看“文件下载”一栏，此时会出现保函文件下载按钮，可以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保函文件。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2.2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投标人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将缴纳凭证即本项目投保保证金“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3.4.2.3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4.2.4 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2.5 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3.4.2.6 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 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 (2) 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

3.4.2.7 《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3.4.3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没有质疑或投诉的，一个工作日内原路自动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上传电子交易系统后，一个工作日内原路自动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法定期限内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 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1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 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5) 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 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7) 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8) 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交易中心12楼1209室办理退款手续（0374-3998022）。

3.4.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等，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7)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或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本项作为加分项不作为资格条件审查）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当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格式要求。投标单位须提供“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防治”、“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的专项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分为商务标、综合标和技术标。

3.7.4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含工程量清单的商务标投标文件）。

3.7.5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3.7.5.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最新版本”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商务标投标文件。

3.7.5.2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0374-2968167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1.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3 逾期未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监督人员应在开标前提前到达交易中心，在约定开标地点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组织投标人（供应商）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 5.2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开始不见面开标；点击“解密环节”按钮开始解密 120 分钟倒计时，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4) 再无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5) 招标代理机构保存最终《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签订中标合同后，由代理机构或中标单位使用CA钥匙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依次点击“合同管理”“中标合同录入”，找到需要录入中标合同的项目，再次点击“中标合同列表”，进行合同文档（电子文本或原件扫描件形式）的上传与发布，即时推送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合同公告栏。

7.3.4 建设工程合同依照《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原则上公告**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全本）**，合同公告应注明招标项目编号，合同条款应与交易文件一致。

7.3.5 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无需再提交纸质合同，以合同公告为准。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一、评标应遵循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进行。

二、评标活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工程造价专家不应少于五分之二，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专家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三、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应从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评标专家在商务标清标系统的辅助下对各投标单位的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	
2	评标程序	（一）对商务标进行清标； （二）初步评审； （三）对商务标进项详细评审； （四）对综合标进项详细评审 （五）对技术标进行详细评审； （六）确定中标候选人；
2.1	对商务标进行清标	先由评标委员会在商务标清标系统的辅助下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清标内容见下表），形成清标成果。”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中除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还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也可按否决投标处理。 （一）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二）投标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三）规费和安全文明施工费违反工程造价计价有关规定的； （四）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五）未按照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件。
2.2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资格条件和重大偏差等逐一进行评审。经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再进入详细

		<p>评审阶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其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p> <p>重大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存在标的物、价格、工期、质量、付款方式等不符合《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及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况。</p> <p>(1)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p> <p>(2) 投标联合体是否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允许联合体投标的）；</p> <p>(3) 投标人是否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p> <p>(4) 同一投标人是否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6) 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标的物、价格、工期、质量、付款方式等不符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7)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p> <p>(8) 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10) 投标人是否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1) 是否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p> <p>初步评审经审查后应写出评审意见。</p>
2.3	对商务标项详细评审（50 分）	<p>工程量清单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p>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K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K)$ <p>其中：K 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 <math>0.3 \leq K \leq 0.5</math>，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K 的取值：0.3、0.35、0.4、0.45、0.5）。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 5 家时（不含 5 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p> <p>1、投标报价（30 分）</p> <p>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 2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 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 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 范围内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p>

		<p>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范围内在基本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p> <p>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单价评审，共计 10 分。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权重最大的前 10-30 项清单项目中抽取 15 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抽取 5 项。 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5% - 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的，每项得 0.5 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 90% - 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满分共计 10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p> <p>3、措施项目费的评审（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共计 5 分。 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 80%-110%范围之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 3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 1%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加 0.1 分，最多加至 5 分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 1%时，在基本分 3 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扣完为止。</p> <p>4、主要材料单价的评审，共计 5 分。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总价权重最大的前 10-20 项材料中抽取 6 项，在剩余材料中抽取 4 项。 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 5 名及以上时，去掉 1 个最高、1 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5% - 103%范围内（不含 95%和 103%）每项得 0.5 分，在材料单价基准值 90% - 95%范围内（含 90%和 95%）每项得 0.25 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为 0 分。</p>
		针对上述 2、4 款项中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较少、施工工艺简单、主材种类较少而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应将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或主要材料项目纳入评审范围。
2.4	对综合标进行详细评审（25 分）	依据附表 3 相关要求每个评委单独对综合标进行赋分；
2.5	对技术标进行详细评审（25 分）	依据附表 2 相关要求每个评委单独对技术标进行赋分；
2.6	确定中标候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

	选人	<p>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li><li>2.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最终的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当得分相等时，依次以商务标、综合标、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若三项得分均相等时，可以通过公开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li></ol>
--	----	---

附表1

## 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3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4.1	其它项目费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2	暂列金额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专业工程暂估价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4	计日工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增值税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注：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均不能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

## 附件 2

## 评审规则

## 一、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25分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得分
1	内容完整性	0-0.5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0.5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0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3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2<得分≤3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1≤得分≤2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2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1.5<得分≤2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	1≤得分≤1.5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2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1.5<得分≤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	1≤得分≤1.5

			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3 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2<得分≤3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	1≤得分≤2
6	工期保证措施	1-2 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5<得分≤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得分≤1.5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5-2 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1<得分≤2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	0.5≤得分≤1

			理。	
8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0.5-2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1 < \text{得分} \leq 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0.5 \leq \text{得分} \leq 1$
9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0.5-1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1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0.5
10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2分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1.5 < \text{得分} \leq 2$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	$1 \leq \text{得分} \leq 1.5$
1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1-2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1.5 \leq \text{得分} \leq 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1 < \text{得分} \leq 1.5$
1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0.5-1.5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	$1 \leq \text{得分} \leq 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	$0.5 < \text{得分} \leq 1$
13	风险管理措施	1-2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1.5 < \text{得分} \leq 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1 \leq \text{得分} \leq 1.5$
合计		10-25分		$10 \leq \text{得分} \leq 25$

## 附件3

## 评审规则

## 二、综合标的评标分值计25分

序号	项 目	评 审 标 准	评审计分
1	企业业绩	企业近年来完成的类似工程，每项得1分，最多得4分；（以中标结果公示和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或（中标结果公示和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为准）。否则不得分。	0<得分≤4
2	项目经理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近年承建过类似工程者每项得2分，最多得6分（以中标结果公示和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或（中标结果公示和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为准）；若上述资料不显示项目经理姓名，还须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与企业业绩可同时计算；否则不得分。	0<得分≤6
3	优惠承诺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	3<得分≤4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	1≤得分≤3
4	履职尽责承诺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2<得分≤3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1≤得分≤2
5	企业信用 （含纳税诚信）	1. 投标人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等信用情况（或提供开标前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未提供或有不良信息者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2. 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的表彰或安全文明工地每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2分。每类奖项不重复计算。	0-4
6	项目经理信	近年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或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或发明专利或	0-2

	用	个人获得科技进步奖每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每类奖项不重复计算。	
7	招标人意见		0≤得分≤2 分
注：近年：指 2019 年 05 月 01 日至今完成的建筑工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注：一、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二、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应当集体表决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

三、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记录软硬件信息的，或者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定被篡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1、评标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评标程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 对商务标进行清标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2.2 初步评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对商务标进行详细评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4 对综合标进行详细评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5 对技术标进行详细评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4、评标的一般规则与注意事项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业绩、财务状况等内容，需提供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投标单位须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若发现未据实提供且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者，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分数计算过程中，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5、定标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6、公示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公示，公示期 3 日。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所有合格投标人告知中标结果。

## 7、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7.1 关于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内容。

## 7.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7.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7.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7.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7.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7.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7.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7.5 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出具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的评标报告。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评审为合理报价的投标人，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签订合同。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本工程使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送审单位按照评审要求,提供了与评审事项有关的各项资料,并承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依据许昌金慧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图纸。

3、依据送审的 2022 年襄城县颍桥回族镇厂房建设项目的工程预算书及有关资料。

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

5、材料价格依据《许昌工程造价信息》2022 年第 1 期信息价、襄城县 3 月份主材及市场

调查价。

6、其他计算依据参考现行的文件。

7、商务标须由造价工程师（为投标人本单位注册或委托有资质造价咨询单位指派的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附件三）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

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

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依据项目特点自行考虑。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3、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

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 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 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 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 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 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 不需要考虑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 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 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 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 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 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3.4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 \_\_\_\_\_;

3.5 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省住建厅有关规定, 税费、税金和安全文明施工费属不可竞争费。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入投标总报价, 并在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单列, 不参与商务标评审。

## 4.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xcggzy.gov.cn/>), 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后自行下载。

投标人按照下载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投标报价,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行业现行的文件执行。

## 第六章 图 纸

（如有）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项所给的网址自行下载。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以本工程施工图纸和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为准。

2、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整治标准以《许昌市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许气联办【2016】21号文件为准。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商务标)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所发放的工程量清单编制)

正本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

( 综 合 标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全部内容后，我方愿意以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 \_\_\_\_\_元。其中：规费（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

税金：（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大

写）：\_\_\_\_\_；（小写）¥ \_\_\_\_\_元。投标报价（不含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

实施和完成本项目的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_\_\_\_\_）。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瞒报本单位不良信息、伪造相关证明材料及人员证件等行为；如若发现我单位存在上

述相关信息，愿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承担本项目所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 1.4.2 款任意一种情形，如发现愿取消中标资格。

7、若我方中标，愿按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愿取消中标资格。

8、      无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REDACTED]				
投标人	[REDACTED]				
项目负责人	[REDACTED]	级 别	[REDACTED]	证书 编号	[REDACTED]
技术负责人	[REDACTED]	级 别	[REDACTED]	证书 编号	[REDACTED]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REDACTED]			[REDACTED]	
	其中：规费 RMB¥： [REDACTED] 元 税金 RMB¥： [REDACTED] 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RMB¥： [REDACTED] 元				
投标质量等级	[REDACTED]				
投标工期	[REDACTED] 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	[REDACTED]				
备注：	[REDACTED]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承担主要责任。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本协议为原件扫描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附提交凭证：

1、银行转帐、银行电汇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附本项目本标段“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

2、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的，银行保函应明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附真实合法的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3、投标人如需使用电子保函，可以登录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系统，先在组件下载栏目参考“许昌公共资源保函办理操作手册。”

3.1 投标人电子保函办理步骤：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可以直接在“保证金绑定”→“保函办理”，系统会跳转到电子保函办理页面，按照操作流程办理即可。保函开具后，可在“保证金绑定”→“保函查询”功能中查看绑定状态，并在电子保函办理页面打印电子保函凭证。投标人按照所投项目及标段将电子保函缴纳凭证附于投标文件中。

（说明：须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是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人员应附相关证书、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 任的主要工作	

## 五、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六、资格证明文件

（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八、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九、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投标人有对外诉讼（包括已结案和尚在诉讼期间的案件），则须向招标人提供诉讼案件的有关资料及证明，包括起诉人、被诉人、诉讼原因、诉讼事件、诉讼金额、诉讼结果等。

格式自拟

声明：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保证其真实性。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或不实材料，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其它材料

投标人认为须附的其他材料，格式可自行编制（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正本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1) 内容完整性
-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6) 工期保证措施
-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8)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9)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10)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1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 (1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3) 风险管理措施